



大会
安全理事会

9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1、22(o)、31、33、34、35、
36、37、40、47、49、50、52、53、54、63、
69、76、77、91、108、109 和 16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
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工作的振兴

塞浦路斯问题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2年9月27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转递2002年9月1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21、22(o)、31、33、34、35、36、37、40、47、49、50、52、53、54、63、69、76、77、91、108、109和160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奥马尔·贝希尔·穆罕默德·马尼斯（签名）

2002年9月27日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于回历1423年7月10日(2002年9月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会议由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兼第二十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穆斯塔法·奥斯曼·伊斯梅尔先生阁下主持。
-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的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阁下发言，赞扬两组织密切合作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世界范围防止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 会议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接着通过了议程：
 - a. 改进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的途径和方法。
 - b. 成立民间组织的协调机制。
 - c. 伊斯兰人民所面临的挑战。
 - d. 同其它方面对话。
- 会议听取了各国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在审议结束时，通过了下列事项，同时要求秘书长确保提议的修正案符合6月25日至27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29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决议的精神：
 1. 会议吁请国际社会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结束其侵略行为，尊重各项国际盟约、公约和决议并采取下列行动：
 - (a) 作为第一步，将部队撤至其2000年9月28日前所占领的地区，以期按照国际合法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将其部队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完全撤至1967年6月4日界线；取消内外封锁，并停止对所有巴勒斯坦城市、村庄和难民营实施的警戒状态。
 - (b) 解除对巴勒斯坦人民和领导人的暴虐封锁，结束所有不人道的措施和做法，并停止目前正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违反所有国际盟约和公约的集体惩罚。
 - (c) 停止并不再建造种族隔离墙，此墙目的是掠夺巴勒斯坦土地，从而为巴勒斯坦国的成立设置障碍，并恶化当地局势。也应考虑到，建造此墙公然违反各项国际盟约和公约以及以色列同巴勒斯坦一方签署的各项协定。
 - (d) 不再以平民为目标、实施屠杀和暗杀、摧毁家园并将巴勒斯坦活动人士的家属流放。

(e) 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不侵犯巴勒斯坦人的自由和财产。

(f) 归还以色列没收的属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权力机构）的资金，并允许将粮食和药物援助送达巴勒斯坦人民。

2. 会议赞扬圣城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努力保持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征，确保该城继续成为三大天启宗教对话和共存的摇篮。

3. 会议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确保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会议敦请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签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圣城实施有关战时保护平民的各项规定。

4. 会议吁请所有各国一俟定都圣城的巴勒斯坦国在巴勒斯坦领土宣告成立即予以承认，并向其提供所有形式的支助，使其能够按照国际合法决议、在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内对巴勒斯坦土地实现其主权。会议还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国申请加入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会议再次表示支持巴勒斯坦合法领导人，重申只有巴勒斯坦人民才有资格选择其领导人。

5. 会议吁请联合国更积极地参与，帮助确保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并申明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继续负有坚定责任，直至实现彻底、公正、全面的和平解决为止。会议还申明，按照大会有关决议，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有责任对巴勒斯坦人发挥其职能，而不论这些人身居何处。

6. 会议表示支持黎巴嫩争取完全解放其全部领土，恢复其国际公认的疆界，并促请联合国迫使以色列为不断侵略黎巴嫩而造成或导致的一切损失支付赔偿。会议进一步支持黎巴嫩关于排除以色列占领所遗留下来的地雷的要求；布雷的是以色列，排雷的也应当是以色列。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按照国际法，享有利用其水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谴责以色列觊觎黎巴嫩的水。会议认为，以色列应对侵害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人民安全和领土完整的任何行动负责。

7.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实施各项政策，拒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81 年第 497 号决议，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实施其法律、统治和行政管理，并实施兼并、建立定居点、没收土地、分道引水、强迫叙利亚公民取得以色列公民身份。会议认为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违背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条款和原则。会议敦促以色列完全撤出整个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

8. 会议讨论了 2002 年 3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4 届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

9. 会议欢迎阿富汗的新过渡政府，并对阿富汗重返其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空缺席位表示满意。

10. 会议请秘书长最后确定有关阿富汗和平援助基金的行政和技术措施，帮助该基金尽快开展活动。

11. 会议重申以下决议：决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办事处将在阿富汗开始作业并取得伊斯兰堡办事处，还将授权监督本组织的活动以及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的活动。
12. 会议欢迎卡塔尔国宣布担任 2002 年 10 月多哈捐助国会议的东道主，最终设立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
13. 会议请帮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紧急回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信托基金立即为波斯尼亚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服务。会议赞扬有成员国已将捐款转入信托基金账户。
14. 会议重申支持索马里过渡时期全国政府，鼓励其努力完成阿尔塔进程；吁请所有索马里人摒弃战争和暴力，强力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索马里和平倡议，并吁请所有索马里人尽心尽力参与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会议敦请所有国家尊重索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号决议对索马里实施的武器禁运。
15. 印度沿查谟和克什米尔实际控制线部署重兵，南亚现在呈现紧张状态；会议对此深表关注，并吁请印度将部队撤至和平时期的地点。会议支持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主动要求同印度恢复谈判，以解决所有争端、尤其是两国间争端的根源所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会议还欢迎各党派自由会议要求举行三方会谈，寻求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16. 会议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其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决议，使克什米尔人民能够通过联合国主持的、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决定自己的未来。
17. 会议敦请印度政府同巴基斯坦政府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西姆拉协定》的框架内，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冲突展开注重成果的谈判。会议还敦请印度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前往查谟和克什米尔，并让国际人权组织有机会核实克什米尔印控区内的人权状况。
18. 会议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避免克什米尔分界线一带冲突升级，并对零星的小冲突保持自制，避免以使用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威胁对方。
19. 会议欢迎伊拉克申明尊重科威特国的独立和主权，确保其安全、领土统一和完整，并争取解决囚犯、被拘留者和失踪者问题。会议还欢迎伊拉克表示愿意通过联合国机制，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以归还财产。会议申明决心维护伊拉克的完整、独立、主权和领土统一，并争取结束对伊拉克的封锁。会议进一步申明决不接受最近要对伊拉克动武的威胁，认为这是对伊斯兰各国国家安全的威胁。
20. 会议再次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阿塞拜疆共和国有权享受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会议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军按照 1993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 号、第 853 号、第 874 号和第 884 号决议，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会议还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按照其（于 1994 年和 1996

年举行的)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和里斯本首脑会议决定的原则,落实两次会议旨在和平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冲突的决定。

21. 会议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决议和宣言,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从中斡旋,争取达成塞浦路斯双方都能接受的谈判解决。会议还欢迎双方开始直接谈判,在重申双方完全平等的同时,吁请它们按照联合国秘书长 2000 年 9 月 12 日声明的表述,彼此承认地位平等。会议表示坚定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的事业和正当期望,直至塞浦路斯冲突按双方同等和平等的原则、获得公正解决。

22. 会议重申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该国根据联合国大会 1986 年 11 月 20 日第 41/38 号决议、对美国 1986 年侵略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会议再次呼吁美国遵守该项决议,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分歧。

23. 会议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经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要求之后立即明确取消对该国实施的制裁。会议对两名利比亚公民中的一名被定罪感到遗憾,并呼吁国际舆论谴责导致对利比亚公民 Abdulbaset Al-Mugrahi 的判决的政治动机,法律专家批评该判决存在数项法律缺陷并呼吁释放这位利比亚公民。会议重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制裁所受损失要求赔偿。

24. 会议重申声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反对所谓的达马托修正案的立场。会议重申反对任何国家采取的所有任意或单方面的政治或法律措施,并呼吁所有国家将该项法律视为违反国际法准则并因此无效。

25. 会议呼吁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实施单方面制裁的所有国家考虑到它们的制裁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停止这种做法。会议声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和正在遭受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其他国家。

26. 会议赞扬马诺河区域的稳定现状,赞扬该区域各国间实现政治和解。会议赞扬塞拉利昂举行总统选举,并批准设立一基金,促进该国的善后与重建并向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会议强调必须举行捐助者会议,吁请各成员国向基金踊跃捐款。

27. 会议重申支持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努力应对不稳定状态,促进国内发展。

28. 会议欢迎科摩罗联邦总统选举的结果,敦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大力支持科摩罗,使之能克服上一阶段遗留的问题。

29. 会议重申声援苏丹对抗各种敌对图谋、维护其统一和领土完整、开采财富和自然资源,以促进其人民的繁荣兴旺。会议赞扬苏丹政府继续力求通过与苏丹各方谈判、争取和平解决南苏丹问题。在这方面,会议谴责叛乱运动采取军事行动并诉诸暴力。

30. 会议申明伊斯兰各国对改革联合国系统、包括扩大安全理事会有直接利害关系。会议吁请各成员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宣言和声明的基础上,积极、有效地参加联合国改革进程。

31. 会议重申各成员国决心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协同努力，打击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会议还吁请各成员国在打击恐怖行为方面加强合作。

32. 会议最终确定负责处理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委员会组成如下。该委员会是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非常会议决定成立的，由马来西亚担任主席，成员有：卡塔尔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巴勒斯坦国、吉布提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33. 会议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作出定义，并将它同各族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区分开来。会议还要求组成政府间专家委员会，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决议和文书的实施情况进行追踪，以就此提出建议。

34. 会议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劫机的罪行和妨碍民用飞机安全的非法行为。会议吁请各成员国从速批准关于惩罚劫机行为和保证民用飞机安全的两项国际协定。

35. 会议注意到有关本组织改革的项目，决定授权处理这一问题的委员会继续工作，向将在吉隆坡举行的下一届伊斯兰首脑会议提交调查结论。关于同其它方面对话、伊斯兰人民所面临的挑战和成立民间组织的协调机制这三个项目，喀土穆会议已予审查；会议请本届会议主席最高度地关心和重视这些问题，确保协同总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

36. 会议批准了下列机构的会议报告：

1. 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
2. 阿富汗问题特设委员会
3. 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问题联络小组
5. 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
6. 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

（附件 1 至 6）

回历 1423 年四 7 月 10 日
2002 年 9 月 17 日
纽约

附件 1

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回历 1423 年 7 月 5 日召开（2002 年 9 月 12 日）

1. 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六国委员会于回历 1423 年 7 月 5 日（2002 年 9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会议主席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卜杜勒瓦希德·贝勒凯齐兹博士阁下担任。

2. 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外交部长阁下：

- 几内亚共和国；
- 马来西亚；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巴勒斯坦国；
- 塞内加尔共和国。

3.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重申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巴勒斯坦和圣城事业上坚定不移的立场。他呼吁作出一致努力，努力实施所有国际决议，其中主要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以及关于圣城问题的所有决议，以制止以色列正在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的非法、不人道措施，和拯救和平进程。

4. 其后巴勒斯坦国外交部长发表了一份声明，其中详细回顾了巴勒斯坦境内正在恶化的状况以及以色列不断升级的持续侵略。这种侵略现在已进入连续第二个年头。他详细阐述了阿拉伯和伊斯兰各国为了阻止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血事件，以及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及阿拉伯和平倡议的规定为恢复谈判而做出的努力。

5. 委员会各成员在发言中重申了各国政府的立场，表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各项权利、巴勒斯坦在这一问题上的坚定立场及巴勒斯坦人民开展的英勇起义。各位阁下申明，需要为巴勒斯坦事业发起一次国际宣传，制止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持续侵略。在这一方面，他们建议组成一个国家元首级的代表团，进行必要的接触，采取必要行动。他们提议，代表团由下列人士组成：圣城委员会主席、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第九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艾哈迈德·本·哈利法·萨尼殿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阁下；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发起人、沙特阿拉伯王国王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殿下；以及下一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东道国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马哈蒂尔·穆罕默德阁下。

6. 委员会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提出了下列建议：

(一) 重申有关伊斯兰会议以及关于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及阿以冲突问题圣城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的规定。

(二) 赞扬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抵抗活动，及他们保卫圣城及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迹以及制止以色列的占领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由、主权和独立的行为。委员会还邀请成员国继续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正义斗争的声援。委员会请成员国继续支持正在经历极端困难财政和经济局势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人民。

(三) 谴责以色列的扩张移民政策，并申明必须阻止以色列所有移民行为、做法和措施的必要性。这些行为、做法和措施违背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各项决议以及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在这一方面缔结的协议。委员会呼吁联合国秘书长防止这类措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65 (1980) 号决议采取行动，拆除以色列定居点，并恢复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防止在圣城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国际监督和控制委员会。

(四) 请国际社会负起责任，迫使以色列结束其侵略行为，尊重国际公约、规范和决议，并采取下列行动：

(a) 作为第一步，将部队立即撤回到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前占领的阵地，以期以色列按照国际合法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97) 号决议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从包括圣城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完全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取消内外封锁，并停止对所有巴勒斯坦城市、村庄和难民营实行的警戒。

(b) 解除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领导人实行的暴虐封锁，结束所有不人道的措施和做法，并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违反所有国际公约和规范的集体惩罚。

(c) 停止并收回建造种族隔离墙的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为了掠夺占巴勒斯坦领土，从而为建立巴勒斯坦国制造障碍，并恶化当地局势。还应考虑到，建造此墙公然违反各项国际盟约和公约，以及与巴勒斯坦一方签订的各项协定。

(d) 不再以平民为目标、进行屠杀和暗杀、摧毁家园并将巴勒斯坦活动人士的家属流放。

(e) 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不侵犯巴勒斯坦人的自由和财产。

(f) 归还以色列所没收的属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权力机构）的资金，并允许将粮食和药物援助送达巴勒斯坦人民。

(五) 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确保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国际保护；敦促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圣城实施有关在战时保护平民的各项规定。

(六) 重申必须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问题的第 237 (1967)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并收回所拥有财产的第 194 (1948) 号决议, 认为这两份决议是全面公正解决巴以冲突的两项基本要求。

(七) 重申在圣城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其它地方采取的所有占领和殖民定居措施和做法均属无效。此举符合各项国际合法决定以及国际盟约和公约。这些决定、盟约和公约认为, 以色列为了改变圣城的法律、人口、建筑、文化和文明现状而采取的所有立法、行政和移民计划和措施均属无效, 违背了各项国际合法决议及国际盟约和公约, 以及巴以双方签订的各项协议。委员会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恢复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46 (1979) 号决议设立的防止在圣城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定居点国际监督和控制委员会。

(八) 邀请全世界所有国家, 一俟定都圣城的巴勒斯坦国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宣告成立即予以承认, 并向其提供所有形式的支助, 使其能够按照国际合法决议, 在 1967 年 6 月 4 日界线内对巴勒斯坦土地实现主权。还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巴勒斯坦国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国。委员会强调支持当选的巴勒斯坦合法领导人。委员会还重申, 只有巴勒斯坦人民才有权选举自己的领导人。

(九) 突出强调支持马德里和平会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 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338 (1973) 和 425 (1978) 号决议而奠定基础的和平进程, 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委员会重申对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阿拉伯和平倡议的支持。

(十) 敦促联合国更加有效参与促进中东和平进程, 并强调联合国需要继续负起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持久责任, 直到实现全面公正的解决。

(十一) 申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继续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完成使命和履行对居住在任何地方的巴勒斯坦国民的义务。

(十二) 敦促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 尤其是 1981 年安全理事会第 487 号决议; 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实施联合国大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议。根据这些决议, 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必须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 要求以色列公开声明放弃核军备, 并向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交一份有关核武器与核物质方面能力及储备的完整声明, 作为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最重要的是没有核武器, 以及在本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平的前提条件。

(十三) 责成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在巴勒斯坦及阿以冲突问题上, 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间的联络与协调, 并对这些组织在声援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方面采取的立场表示赞赏。

附件 2

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问题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一) 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问题特设委员会于回历 1423 年 7 月 5 日（2002 年 9 月 1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审议阿富汗境内新的事态发展。

(二) 在会议开始时，阿富汗国总统哈米德·卡尔扎伊先生阁下出席会议，使与会者感到荣幸。总统阁下作了讲话，回顾了阿富汗境内最近的发展情况以及阿富汗人民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在实现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总统阁下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继续向阿富汗人民提供支持和援助，以便使他们重建战争期间遭到毁坏的家园。

(三) 会议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卜杜勒瓦希德·贝勒凯齐兹博士阁下担任主席。委员会各成员国（即几内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 委员会在回顾了阿富汗境内最近的事件和事态发展之后，正在向部长级会议提出下列建议，在通过后作为下一阶段的行动计划：

1. 欢迎在阿富汗成立过渡政府，对阿富汗回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空置已久的席位表示满意。
2. 欢迎第九届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国卡塔尔提出的在今年底之前召开一次支援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捐助者会议的倡议，并敦促各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3. 与总秘书处合作完成在阿富汗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办事处所需要的切实步骤，实施第 29 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
4. 敦促各成员国向支援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提供更多捐助，为重建进程做出贡献，以便使阿富汗再一次回到全面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5.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世界，向阿富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尤其是伊朗和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进一步援助，以便保证满足他们用于返回本国及进行复兴的资源需求，并使他们自己能够对重建进程做出贡献。

附件 3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会议的报告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于回历 1423 年 7 月 6 日 (2002 年 9 月 13 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审议了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

2.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卜杜勒瓦希德·贝勒凯齐兹博士阁下担任会议主席。参加会议的小组成员国代表有: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

3. 在讨论该问题并听取克什米尔人民的合法代表发言之后, 小组通过了以下建议:

(一) 依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历届会议的相关决议, 重申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特别是自决的权利。

(二) 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继续执行其自 1948 年第 47 号决议以来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各项决议。

(三) 敦促印度执行其已承认的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各项国际决议。

(四) 再次吁请印度政府准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依照有关此事项的伊斯兰决议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五) 支持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为与印度进行持续对话所作的努力, 以期实现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和平解决。

(六) 请联合国大会把克什米尔境内的人权问题列入其议程。

(七) 呼吁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加大对克什米尔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八) 认识到克什米尔人民的合法代表提出的备忘录(附录一)。

4. 会议注意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宣言》草案, 并决定将其转交给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审议(附录二)。

附录一

克什米尔人民的合法代表向于回历 1423 年 7 月 6 日 (2002 年 9 月 13 日)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会议提出的备忘录

我们，受压迫克什米尔人民的合法代表：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其中强调伊斯兰民族人民的共同目的和命运；

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还有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委员会维护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自决权的 1948 年 8 月 13 日和 1949 年 1 月 5 日决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关于和涉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宣言；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在以往外交部长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 2000 年 11 月在卡塔尔多哈召开的第九届伊斯兰首脑会议和 2002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苏丹喀土穆召开的第二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再次承诺，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及其对克什米尔人民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的支持，推动公正、和平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深切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成员国明确支持克什米尔人民的自决权和谴责责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的镇压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

彻底拒绝印度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力图把虚假选举强加给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因为这些选举替代不了克什米尔人民自由地行使自决权；

断然拒绝印度就特别是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未来及印度宪法框架下的克什米尔问题恢复对话强加前提条件；

重申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载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任何协议都应当以克什米尔人民的意愿为基础；

强烈谴责印度政府通过其军事和准军事人员及雇佣军犯下的罪行和暴行、屠杀、法外杀戮、羁押致死、报复性杀戮、任意拘留、酷刑、焚烧房屋、村庄和市镇以及把强奸作为一种压制手段，这些行为在过去十三年中夺走了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 75 000 多条无辜生命；

重申克什米尔人民支持把多种族、多文化作为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必不可少的生活要素；

谴责印度使用雇佣军和变节者杀戮克什米尔人，以及印度致力于利用这些事件来宣扬反对克什米尔自由斗争和巴基斯坦；

又谴责印度军队毁坏和亵渎被占克什米尔境内的伊斯兰圣地，并杀戮和残害教长；

重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是南亚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

深切关注由于印度在前线攻击地点集结军队，造成控制线、工作边界和巴印间国际边境的紧张局势逐步升级；

支持巴基斯坦政府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决议框架内，通过和平方式，包括与印度政府开展实质性的、有针对性的持续对话，寻求公正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并考虑到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

重申克什米尔领导人的行动自由权是国际盟约所赋予的一项基本人权；

严重关注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施行的旨在暗中破坏克什米尔自由斗争的严酷法律；

谴责印度试图把克什米尔人民为自决而在当地进行的斗争贴上“恐怖主义活动”的标签，国际法盟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都已证明这是一场正义斗争；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解决克什米尔争端的再次关注；

正式决定：

(a) 按照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向他们所作的承诺，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应继续为实现自决权而进行正义和英勇的斗争；

(b)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通过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所表达的意愿是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唯一基础；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一) 吁请印度就查谟和克什米尔的核心问题与巴基斯坦开展有针对性的、实质性的对话；

(二) 促请印度政府从控制线、工作边界和与巴基斯坦的国际边境撤军，以缓和当前紧张局势，给予和平方式一个真正的机会；

(三) 敦促印度政府停止在印占克什米尔的选举闹剧；

(四) 再次提醒印度政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91(1951) 和第 122(1957) 号决议明确表示印度政府已采取或企图采取以确定查谟和克什米尔未来形式与隶属的任何行动，都不是处置该邦的方法；

(五) 要求印度从查谟和克什米尔撤出占领军，并履行其承诺，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问题委员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和 1949 年 1 月 5 日决议，由联合国主持，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

- (六) 吁请印度履行其所作承诺，确保在克什米尔人民意愿的基础上，早日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如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中所规定；
- (七) 敦促印度政府结束国家恐怖主义；停止镇压；终止对克什米尔村庄和市区的“压制”做法；从克什米尔市镇和村庄撤走军事警戒人员和部队，并充分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宗教观；
- (八) 吁请印度积极回应克什米尔人民的合法代表提出的三方会谈要求，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的长期争端；
- (九) 敦促印度废除 1958 年《武装部队(特别力量)法》、1992 年《查谟和克什米尔受扰地区法》、1978 年《查谟和克什米尔公共安全法》和 2002 年《印占克什米尔防止恐怖主义法》，因为这些严酷的法律使安全部队拥有很大的逮捕权和拘留权，而且侵犯人权不受惩罚；
- (十) 又吁请印度准许非政府人权组织如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和其他人权组织/非政府组织监测查谟和克什米尔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 (十一) 促请联合国采取步骤，由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报告员；
- (十二)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再次知会印度政府，它已做好向查谟和克什米尔派遣实况调查和斡旋团的准备；
- (十三)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依照 1994 年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卡萨布兰卡届会通过、并在其后各届外交部长会议上重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决议，立即任命一名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并派遣他参与克什米尔实况调查团；
- (十四)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印度政府、联合国秘书长、五个常任理事国政府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决议，以便转达伊斯兰世界对查谟和克什米尔局势的关注，并寻求他(它)们在决议中的作用；
- (十五) 又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将克什米尔问题列入该组织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对话议程；
- (十六) 促请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立即在查谟和克什米尔举行全民投票；
- (十七) 支持把各党派自由会议领导人和克什米尔人权活动者宣布为“受国际保护的人员”；
- (十八) 支持克什米尔人民和各党派自由会议领导人的行动自由权，并设法确保对他们进行保护；

(十九) 加大对克什米尔人民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以及

(二十) 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包括向克什米尔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呼吁全世界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和人民，以及特别是伊斯兰民族，敦促印度政府停止对克什米尔人权的令人震惊的侵犯，并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所作的承诺，帮助和支持他们为实现自决权而进行的斗争。

附录二

查谟和克什米尔宣言

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回顾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其中规定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举行全民投票，使克什米尔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

还回顾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印度巴基斯坦委员会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最后处置将以联合国主持下的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这一民主方式中人民所表达的意愿为依据；

严重关注 镇压的加剧和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包括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被否认；

担忧 南亚目前的紧张局势，起因是印度沿着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和工作边界以及与巴基斯坦的国际边境，把其军队部署到前线攻击地点，使巴基斯坦不得不采取适当防卫措施；

深感不安 南亚核武器的出现，已使这种边缘政策变得更加危险，并认识到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战争的可怕后果；

深切关注 印度漠视《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继续侵犯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人权，而且不受惩罚；

意识到 在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正在举行的虚假选举不能替代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印巴委员会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全民表决；

重申 安全理事会第 91 (1951) 和第 122 (1957) 号决议所载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查谟和克什米尔邦的最后处置应取决于其人民经由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决这一民主方法所表达的意愿，任何其他为确定查谟和克什米尔未来形式和隶属而采取的行动，都不是依据上述原则处置该邦的方法；

注意到 克什米尔人民的合法代表所提交的《备忘录》；

又注意到 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的报告；

1. **重申** 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所有决议；
2. **要求** 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及按照《西姆拉协定》中所商定，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3. **谴责** 印度军队在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正在实施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

4. **又重申**正在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举行的选举不能替代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自由、公正地行使自决权；
5. 促请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步骤，保障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包括他们的自决权，并**着重指出**国际持续介入以便于公正、和平地解决克什米尔争端的重要性；
6. **吁请**印度立即采取步骤，缓和与巴基斯坦的紧张局势，这一局势的起因是印度军队在控制线、工作边界和与巴基斯坦的国际边境沿线大规模部署军队；
7. **又吁请**印度终止其在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的镇压政策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
8. **支持**巴基斯坦政府为和平解决克什米尔争端不断作出的努力；
9. 对印度限制各党派自由会议领导人、即克什米尔人民合法代表的自由旅行**表示遗憾**；
10. **决定**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应在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继续开会。

附件 4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问题联络小组会议的 报告

(一) 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问题联络小组于回历 1423 年 7 月 6 日（2002 年 9 月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局势。

(二) 会议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贾瓦德·扎里夫博士阁下主持。下列小组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沙特阿拉伯王国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土耳其共和国
- 马来西亚
- 摩洛哥王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兹拉特科·拉古姆季亚先生阁下出席了会议，概要说明了该国目前的发展。

(三) 成员国代表们回顾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决议，欢迎该国在致力重建和发展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经讨论后，他们通过了下列建议：

1.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多文化、多宗教和多族裔特征。
2. 敦促充分的执行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项国际协定和决议，特别是《代顿和平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索沃省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3.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对维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及科索沃省内穆斯林保存其伊斯兰特性和文化传统的权利所持的立场。
4. 赞赏向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紧急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信托基金捐款的伊斯兰国家和机构。

联络小组促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向上述信托基金捐款，以便有必要的资金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其家园并恢复正常的生活。

附件 5

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会议的报告

伊斯兰会议组织塞拉利昂问题联络小组于回历 1423 年 7 月 6 日（2002 年 9 月 1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

会议由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小组主席达图·塞里·赛义德·哈密德·阿尔巴阁下主持。

下列小组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塞拉利昂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卜杜勒瓦希德·贝勒凯齐兹博士阁下在会议上致词，赞扬小组发挥作用，在复原和重建阶段向塞拉利昂人民和政府提供支助。他请小组尽早完成设立塞拉利昂重建和复原基金的步骤。

塞拉利昂外交部长莫莫杜·科罗马先生阁下向会议详细说明了塞拉利昂局势的事态发展，以及塞拉利昂政府为重建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为建设该国的体制而制订的优先行动。

小组成员国代表们也在会议上致词，重申他们决心确保小组的工作获得成功，并在下一阶段向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支助。

小组在审议了各个主题后，决定向年度协调会议提交下列建议，以便在下一阶段予以通过，作为小组的《行动计划》。

a. 会议再次请卡塔尔国在 2002 年年底之前主办塞拉利昂重建和复原基金捐助者会议，以便该基金可于 2003 年初作业。

b.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捐助者会议，向塞拉利昂重建和复原基金捐款，以便该基金可立即运作，惠及该国人民。

c. 会议强调支持塞拉利昂政府作出努力，重建国家，修复战争的破坏。会议邀请国际社会继续支助这些努力。

d. 此外，会议赞扬马诺河国家（塞拉利昂、几内亚和利比里亚）作出努力，恢复该区域的安全和稳定。会议要求执行上述三国领导人通过摩洛哥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的斡旋在卡萨布兰卡签署的协定。

e. 会议赞扬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收容安置塞拉利昂难民方面发挥的作用。会议要求对几内亚政府在这方面实行的项目提供支助。

附件六

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会议的报告

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于回历 1423 年 7 月 7 日（2002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部长级会议。

会议由卡塔尔国代表、小组主席阿德勒·阿里·哈勒先生阁下主持。

下列小组成员国的出席了会议：也门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

伊斯兰会议组织助理秘书长伊扎特·卡迈勒·穆夫提大使阁下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卜杜勒瓦希德·贝勒凯齐兹博士阁下致词，对索马里当前所处的严重局势，以及予期国际社会、尤其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协助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审查。

会议听取了索马里外交部长尤素福·哈桑·易卜拉欣先生阁下对情况的介绍，他就该国目前的局势、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所面对的问题以及使索马里危机深化和迄今无法达成和平解决的内外障碍作出了澄清。

若干小组成员国代表发了言，重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进行合作，就索马里问题达成全面的解决，而且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迫切需要在此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小组在结束审议时商定向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提交下列建议，供其予以通过，作为小组在本年内执行的《行动计划》：

a. 重申各会员国对伊斯兰会议就索马里问题在首脑一级和外交部长一级通过的所有决议的承诺。

b. 继续向过渡时期全国政府提供支助，并一秉诚意敦促有关各方避免使用暴力为了完成阿尔塔进程坚持对话之路，就索马里问题达成政治解决。

c. 根据尊重索马里领土完整和主权及不干涉索马里内政的原则，并通过向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发出呼吁，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为参加内罗毕会议而作出的努力。

d. 敦促邻近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对索马里实行武器禁运的第 751（1992）号决议。

e. 要求召开基础广泛的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局、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积极参与这个领域的活动的任何其他当事方，以便审议这个问题，协调旨在解决索马里冲突的国际努力。

f. 再度吁请各成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向索马里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期减轻他们的痛苦。
